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6-056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7月1日以专人递送、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7月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黄红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社综服务集团的议案》

根据年度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为了加快公司升级转型步伐，依托公司房地产主业，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以“地产+社区综合服务”连接用户，创建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做中国一流的“美好生活服务商”（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金科社区综合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登记的为准），主要负责社区综合服务业务的投资和运营。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社综服务集团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教育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地产+社区综合服务”的发展战略，为了加快落地社区综合服务经营重度垂直业务，进一步提高社区综合服务质量，更好地实现社区客户价值变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金科教育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登记的为准），主要负责公司未来教育产业的投资和运营。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教育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按揭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产品的议案》

为了优化资产结构，创新融资模式，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按揭购房尾款的资产证券化工作，即通过公司聘请的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设立招商创融-金科股份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次专项计划”、“专项计划”，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名称最终以专项计划说明书确定的名称为准），并通过该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一）交易结构安排

招商资管作为管理人申请设立招商创融-金科股份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专项计划中，认购者通过与招商资管签订《招商创融-金科股份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与招商资管签署《招商创融-金科股份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以下简称“《资产买卖协议》”），由招商资管以认购资金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即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购房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购房人享有的要求其支付购房款所对应的债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根据与管理人签订的《招商创融-金科股份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同时，公司出具《招商创融-金科股份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以下简称“《差额支付承诺函》”），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计划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诺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全部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二）发行规模

本次专项计划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三）产品期限

专项计划预期期限为 3 年。

本次专项计划产品的期限安排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

（四）利率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专项计划产品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票面利率及支付方式由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发行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专项计划产品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借款。

（六）本次专项计划产品的授权事项

同意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本次专项计划的设立进度与相关主体签署所需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应收账款转让合同、资金监管协议、差额支付承诺函等。

同意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本次专项计划产品的交易结构以及相关交易细节。

（七）挂牌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决议的有效期

发行本次专项计划产品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按揭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产品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